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李耀强)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1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现场出席 4 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均谨慎思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提议和建议，接受股东质询。

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一）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2020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购买人才公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审计机构会计师加强沟通，督促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战略和投资项目及时地提出自己的专业性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助力公司发展。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通过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地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确在董事会上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加深对涉

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耀强

2021 年 4 月 21 日